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
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
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
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
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
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1、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
《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
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2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
机制，增强员工的凝聚力，充分调动公司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
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；
3、公司发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经召开职工大会并充分征
求了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
计划的情形。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
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5 年 11 月 19 日